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文件

薛农发〔2021〕55号

关于印发《2021年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提升和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

为促进项目顺利实施，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经研究决定，现将《2021年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 日

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提升和壮大培育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山东省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1〕26 号）、《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中央资金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枣农计财字〔2021〕25 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农财整指〔2020〕47 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枣农财整指〔2021〕28 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择优选择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支持，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家庭农场培育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24 号）和《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农委办发〔2020〕17 号），重点支持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联合社不作等级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发展粮食类等大宗农产品生产的家庭农场和农民

专业合作社。

二、实施内容

支持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

1、参照以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政策，支持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技术装备。

2、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家庭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生产技术、产业发展、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服务。

3、支持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创建、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支持培训工程建设，参加学习培训，提高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参加国内知名农产品会展活动，扩大影响力，提升知名度，拓展营销渠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制度，建设农产品追溯系统平台，实行农产品追溯管理。

4、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带动家庭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服务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承担政府组织的涉农项目建设。

三、绩效目标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奖补支持。2021年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补助和市级补助资金69万元，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和培育壮大，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6万元，支持不少于7个县级以上示范社、5个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市级补助资金23万元，支持不少于5个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大户）。

四、项目管理

（一）确定主体

按照总体目标要求采取“镇街推荐+区级认定”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主体。由各镇街初步筛选并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经区农业农村局资格认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确定为项目主体的合作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应规范编写项目申报书，提出项目建设内容，明确补助资金补贴的建设用途。重点培育支持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和联合社、新升级为省级农民合作示范社、新纳入市级示范农民合作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纳入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组织实施

项目建设主体按照申报书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建设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做好项目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工作台账，保留好项目的建设方案、管理文件、影像资料等资料。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联合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建设主体补助资金最高为项目总投资的 30%。纳入奖补范围的合作示范社或示范家庭农场应提供资质证明。支持“三品”品牌创建的主体应提供国家农业部或山东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品牌认证证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项目领导机制，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推进补助资格审核、设施核验、补助公示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服务体制。明确专人负责，进行全方位的系统指导和服务，加强与合作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紧密合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化、市场化服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镇街要监督指导项目主体严格按照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的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项目实施资格。

附：

薛城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

申 报 文 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经营主体名称：_____

项目申报日期：_____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项目名称			
2、项目属性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3、总 投 资			
其中：申请财政 补助			
4、经营主体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一) 项目单位 概况	
(二) 投资 必要性 分析	
(三) 市场 分析	

(四) 生产、 建设 条件 分析	
(五) 建设 方案	
(六) 财政 补助 资金 支持 环节	

(七)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来源	金 额	
	一、申请财政补助		
	二、项目单位投入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投入		
	合 计		
	投资构成	金 额	其中财政补助
	合 计		

(八) 主要财务指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税 金	
	投 资 利润率	
(九) 社会效益分析	示范带动作用	
	促进农民增收	
	公共服务 覆盖范围	
	生态环境 影 响	

(十) 结 论	
(十一) 项 目 经 营 主 体 责 任	经营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申报项目审核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 补 助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评审论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补助		
项目主审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评 审 内 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优 (A)	中 (B)	差 (C)	
1、相关证明文件材料是否齐全					
2、项目建设单位状况					
3、项目建设必要性					
4、主要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前景					
5、项目生产建设条件					
6、项目建设方案					
7、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8、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财务效益					
10、示范带动作用					
11、生态效益					
综合评审结果					
评 审 意 见					
专家签字					
评审机构及评审成员对评审结果负责					